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674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被告 黃麗娟（原名黃冠惇、黃家郁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零伍拾肆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參仟零伍拾肆元為原告預
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民國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
規定，將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滙豐（台
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原告）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
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核准
並依法公告，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
受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92年12月2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如附

表所示)，惟截至100年1月9日止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320元	
合 計	332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 （民國）	年息 （%）
7萬3054元	100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卡 號	4640040324543978	